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1、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中涉及较多的外汇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三) 交易方式

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四) 交易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

(五) 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及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措施

1、审慎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制定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2、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股东会审议的拟定额度内负责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严格按照《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等波动出现的外汇风险，控制经营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和拟定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汇率、利率等变动风险，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之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